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经202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红宁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审计机构内部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轮换，现委派黄小明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黄小明，2004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3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。

三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黄小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符合轮换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

告审计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《说明函》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6日